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此次交易定价未损害公司利益，也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公开、公正、公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85%的股权进行转让。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8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龚启辉

李 军

汪 政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 8 月 4 日